



遏制殡葬暴利,需要真正引入市场机制

钱兆成



殡葬物品和礼仪费用被指公开高价之外,公墓领域的利润更为丰厚。它的价格已经远高于房地产平均水平。每年全国各地的“两会”上,关于要求降低殡葬费用的呼声不绝于耳。百姓对这一行业的愤怒之声也越来越高,直呼“死不起”。(4月2日《三秦都市报》)

殡葬行业的暴利已为人诟病多年,各种乱象层出不穷,不过并非所有殡葬服务都存在暴利。目前殡葬服务主要分为两个部分:一是基本殡葬服务,包括“火化、接运、寄存”等,这些实行政府定价,不存在暴利现象。二是一些延展性服务,如遗体整容、告别厅使用等依据政府指导价;寿衣、骨灰盒、花圈等丧葬用品则采取市场调节价。而公众质疑的“殡葬暴利”一般都发生在延展性、选择性服务上。并且在炒房风带动之下,原有的墓地脱离了政府指导价,炒墓地俨然成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其实,殡葬暴利主要有三方面原因:

一是殡葬的垄断经营,缺乏有效的市场参与和竞争;二是殡葬服务单位存在盈利动机,追求利润最大化;三是群众传统的殡葬消费心理,如炫耀、攀比等。

现有的殡葬单位大部分是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,存在着盈利动机,追求着利润最大化。传统的殡葬消费心理也给殡葬暴利提供了平台。我国的传统文化历来重视殡葬,这种深厚的情结说是尽孝也好,面子也罢,总之割舍不掉。

遏制应该开放经营性殡葬服务市场,消除社会资本进入障碍,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、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是遏制殡葬暴利的有效手段。

从政策上看,我国已允许民营企业进入殡葬业,中国的殡葬业也做出了打破垄断的姿态。但由于进入殡葬业的行政审批大权仍紧紧地掌握在民政部门的手中,人为地阻断了其他社会资本的进入。有的城市殡葬服务虽然引入了市场机制,但市场化不充分,仍然是“只此一家,别无分店”,一家垄断经营,弊端甚多。由于缺乏良性竞争及有效监督,其后

果很可能是服务质量打折、服务效率低下、服务价格虚高。

所以要打破垄断,必须改革现有的殡葬业行政审批体制,实现殡葬服务机构与行政权力之间的完全脱钩,让“行业的归行业”,“权力的归权力”,政府部门不能既当“裁判员”又当“运动员”。

当然也不是一放就灵,我个人认为,要让殡葬费用下降,主要是要让骨灰安葬地的价格降下来。在墓地这一块,土地资源终究是有限的,民营资本充分进入不一定能够使价格回归理性,反而有可能哄抬价格,毕竟商人的逐利性是其本性。而当前提倡死后不用墓地的做法显然过于超前,不符合民众心理习惯。笔者建议在墓地使用上尽量保持公平化,严格限制墓地的大小,斩断墓地攀比风,相信这对遏制市场炒作风有一定的作用。

殡葬改革是社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,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是殡葬改革与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抓住这个点,让殡葬暴利无可乘之机,才能促进殡葬业走上持续、健康的发展轨道。

W 微评论
wei ping lun

“代客扫墓”不过是“看在钱的份上”

刘鹏

清明节前,一些网店、公墓和陵园纷纷推出了“代客扫墓”业务。对此,反对者认为,代客祭扫是在对“孝心”明码标价。(4月2日《新京报》)

“代客扫墓”有其市场。因为有人需要“代扫墓”的服务,自然就有人提供,纯属你情我愿的双方共同意愿。就此而言,“代客扫墓”不过是一个应市场需求而生的服务。单纯作为一个市场经济现象而言,我们得佩服一些人独到的经济眼光,以及其无孔不入的赚钱“点子”。然而,处在人情与伦理的角度来说,“代客扫墓”显然背离了清明扫墓的真正意义。

清明扫墓,缅怀、悼念、追思是根本和目的,烧纸、焚香、送鲜花、鞠躬甚至描碑文等不过是形式。因此,清明扫墓是有针对性的、一对一的怀念活动,他人根本无法代替。“代客扫墓”的出现,有将扫墓的根本和目的从缅怀异化为纯粹烧纸或者送花的嫌疑,是去质而重表,去本而逐末的行为,是人性的退化、孝心的退化、亲情的淡化。

事实上,“代客扫墓”并非做好人好事。据调查显示,“代客扫墓”的标价从几十元至上千元不等,有哭坟老手报价最高2万元。说白了,“代客扫墓”不过是“看在钱的份上”,最多只能算是“代钱扫墓”。如果真有人或者组织愿意无偿服务,委托者可以一分钱不出,代扫墓者也一文不取,并且能做到诚心的鞠躬、献花。届时,扫墓行为一分为二,你坐在家中缅怀故去亲人,在心里追思、怀念一番,你的代理人替你免费履行烧纸、焚香、送鲜花、鞠躬等形式,“代客扫墓”也未尝不可!

将嫌犯捆绑示众是一种“软暴力”

汪昌莲

3月31日,河南项城召开春季严打整治推进会。会上,51名犯罪嫌疑人被五花大绑,公开示众。此举引发争议,项城市公安局被指侵犯了嫌犯的人身权利。律师称,公处嫌犯和让嫌犯游街都侵犯了嫌犯的人身权利。(4月2日人民网)

我国宪法明确规定: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。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……”也就是说,每个公民,都应该享有受宪法保护的人格尊严,不该受到来自包括公权力在内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侮辱和剥夺。即使是那些被公众认定的“坏人”,或即将受到法律惩罚的嫌犯,只要其政治权利没有被法律剥夺,在法定的惩罚之外,其人格尊严也不应再受到额外的公开羞辱和剥夺。可见项城警方这样做,显然是把嫌犯不当人看,是对其人格的极大侮辱,是对人的尊严的任意践踏。而在笔者看来,将嫌犯捆绑示众,是一种“软暴力”,这种“软暴力”,比刑讯逼供之类的暴力执法更可怕。

这种“软暴力”,将会把这批嫌犯推向人生的深渊。可以预料,在法律的惩戒和帮教下,绝大多数的嫌犯会选择“回头上岸”、洗心革面、重新做人,靠体面的劳动,有尊严地养活自己。然而,将他们进行捆绑示众,无疑是倡导社会群体排斥他们,孤立他们,使他们无法“上岸”,即便是重新回到社会,只得破罐子破摔,在犯罪的泥潭中越陷越深。这不是警方治病救人想要的结果,更不是民众想看到的结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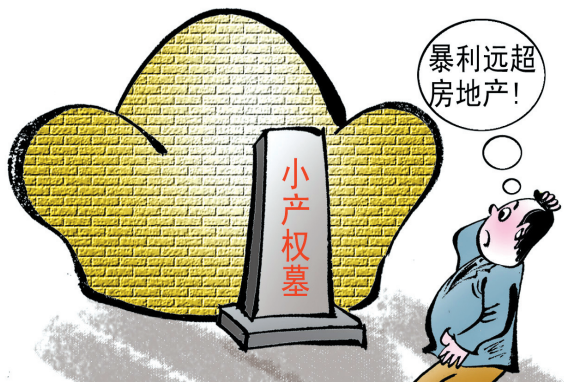
S 时事乱炖
shishiluan dun

“小产权墓”是对公墓垄断格局的“突围”

记者在北京、山东、辽宁等地采访发现,农村公益性墓园正成为面向城市居民热销“小产权墓”。(据4月2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“小产权墓”与“小产权房”的性质类似,都是在农村土地上建设而成的,但主要销售对象则为城市人。虽然“小产权墓”的位置较为偏远,但其价格要比城市公墓低很多,能够满足低收入群体的需求,则是导致其热销的主要因素。由此可见,“小产权墓”的迅速崛起,实际上就是对城市公墓垄断格局的“突围”,通过打价格战争夺市场。

由于墓地是特殊商品,不能用通常的手段处理,避免激起民怨,需要综合考虑,缓和矛盾冲突。“小产权墓”乃是在城市公墓资源垄断、价格过高的情况下产生的,如此就应该放开公墓经营主体,扩大公墓用



地,通过市场竞争降低墓地价格,以满足城市低收入群体的“刚需”。如果城市公墓用地无法扩大,那么不妨考虑将农村公墓用地放开,容许城市人购买使用,但要严格规范统一标准,杜绝开发销售超规格、豪华墓地,同时严厉打击“炒墓地”行为,使其纳入到管理范畴,从而实现规范化开发。

江德斌/文 朱慧卿/图

改变观念也是一种慈善

伍少宸

行动?壹基金创始人李连杰道出了缘由:“全社会对待和我们不太一样的儿童的宽容和爱护还不够,也缺乏了解相关知识的渠道。壹基金发起蓝色行动,目的就是促进全社会更多地关注和了解自闭症儿童。”

关注自闭症儿童的蓝色行动,旨在改变社会对自闭症儿童的认识,在进一步了解相关知识的基础上来宽容和爱护自闭症儿童。我们体会不到李连杰所说的“全社会对待和我们不太一样的儿童的宽容和爱护还不够”这句话,背后隐藏着的诸多催人泪下的具体个案,但我们很熟悉因为观念问题对一些人造成伤害的事例。对艾滋

病人和乙肝病人的歧视,公务员体检要求乳房对称和报告月经史,均属于错误观念产生的伤害。而蓝色行动就是要让更多人了解自闭症儿童,让错误的观念得到更新,让爱护取代伤害。

提到慈善活动,伸出援手的人往往具有优越感,因为接受帮助的人此时处境处于弱势地位。但蓝色行动公益活动让我们明白,是因为我们的错误观念,让社会对某些人群过于冷漠,乃至歧视。犯错的是我们,谁参与这样的活动都没有优越感,丧失优越感更容易产生平等心,与特殊群体之间的距离反而会缩短。

F 非常道
feichangdao

“绿牡丹春柳一株价值十万,掐走一文不值。”

——近日,武汉东湖牡丹园内的名贵绿牡丹刚刚开放15朵花,便被游客偷偷摘走4朵。据园长介绍,7株绿牡丹“春柳”每株价值约10万元。4月1日,园方在绿牡丹旁立了一块警示牌,同时安排2名工作人员守护。据悉,东湖牡丹园名贵绿牡丹遭窃事件去年也有发生。

“姚明作为NBA运动员每年的收入是四五千万人民币,而扬州市委书记谢正义年收入不足20万,大家同样辛苦、工作,最后反差如此大。”

——4月1日,姚明参加博鳌论坛青年领袖圆桌会议。央视主持芮成钢称,姚明回应,称这种比较不太对,这是两个体制,两种分配方式的问题。

S 时评
shi ping

4月2日是第五个“国际自闭症关注日”,壹基金携手大福基金、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等9家机构,首次在中国发起“壹基金蓝色行动——关注自闭症儿童”大型倡导活动。个人或家庭参与的方式极其简单,穿着有蓝色元素的衣物上下班、上下学,或者将QQ皮肤更换成“蓝色行动”主题皮肤,就算参与了关爱自闭症儿童的慈善活动。(4月2日《晶报》)

这是个令人惊讶的慈善活动,个人穿着蓝色元素的衣物,社区用蓝丝带缠绕树木等等行为,均与自闭症儿童没有直接关联,怎么能够算作关注自闭症儿童的公益